

# 2015 年度蘋果日報新聞自律委員會運作責信報告

## 一．委員會成立成效說明

歷經 12 次會議及試營運，本報新聞自律委員會於 2012 年 4 月正式營運，藉由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的公民團體提案，《蘋果日報》相關人員列席開會，雙方依「蘋果日報新聞自律執行綱要」進行個案或新聞事件觀點討論，對於新聞處理予以修正或以不同立場相互溝通。營運至今以來，讓《蘋果日報》與會主管對兒少、婦女、跨性別與性別、家暴、人口販運、災難及意外等議題等議題，在新聞專業外能有更多熟悉與了解，也讓公民團體的專家們更清楚新聞操作與判斷的過程，雙方的激盪讓《蘋果日報》更進步。同時因應網路新聞發展及重要性劇增，此自律委員會機制也成為外界對本報網路新聞的監督與反映管道。

除公民團體提案的報導討論外，去年以來更新增專題討論，透過公民團體各自專業領域，針對新聞事件提出看法，在會中相互討論，藉此更深入探討自律綱要適用性。

新聞自律諮詢委員公民團體依團體首字筆劃排列分別為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台灣防暴聯盟、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媒體改造學社、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 二．「蘋果日報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綱要內容

「蘋果日報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內容如下：

### 前言

「蘋果日報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以下稱本綱要）內容係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少年事件處理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精神衛生法、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法令規定，另援引學者專家、公民團體所提維護人權之意見及各國傳播媒體自律規範，參酌衛星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的精神內涵，彙集而成。新聞媒體在滿足讀者知的權利及監督政府、揭露不法方面，責無旁貸；蘋果日報將在尊重言論自由、新聞專業和保護受害者及弱勢者間取得最佳平衡。

### 壹 總則

#### 一、新聞報導應注意事項

(一) 不得故意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基於媒體為社會把關之責任，若與公共利益明顯衝突時，不在此限。

(二) 不得違反真實與平衡原則。

(三) 尊重人權及其多元價值，尤應維護弱勢者人權。

(四) 不收受不當利益，不做置入性行銷。記者及主管不能收受新聞對象贈送高於 5 百元以上的禮物。

(五) 涉己新聞應遵守「壹傳媒涉己新聞處理原則」辦理。

二、新聞報導應尊重個人隱私，但報導內容與公眾人物有關者，不在此限。當個人隱私涉及公共利益時，則得以採訪與報導。

## 貳 分則

### 一、性侵害、性騷擾新聞之處理

(一) 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的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二) 相關新聞應避免詳細描繪侵害細節，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三) 若加害人與被害人有親屬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關係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之規定，隱去加害人之相關資訊。

(四) 有關性侵害、性騷擾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 二、家暴新聞之處理

(一) 對於家庭暴力之新聞，應**依法秉持保護受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前提**，謹慎處理。

(二) 有關**家暴**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 三、兒少新聞之處理

對於兒童與少年事件報導，應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相關規定，謹慎處理。

### 四、血腥及暴力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 過於血腥及暴力的畫面及內容，編輯時應謹慎挑選，避免過度描述（繪）細節，畫面並應以馬賽克處理。與前述新聞有關之模擬圖片及動態影片，亦同。

(二) 有關**血腥及暴力事件**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 五、災難或事故傷害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 無論照片呈現或文字敘述，應謹慎為之。

(二) 相關報導應以尊重當事人、受害者及其家屬之感受為原則進行報導。

(三) 對於災難傷亡現場的採訪記者，應提供事前及事後之心理諮商或協助。

## 六、犯罪新聞之處理

(一) 記者在報導採訪時，應避免影響犯罪現場之採證及相關作業。

(二) 對於涉及司法案件新聞之處理，應向警察、調查、檢察及法院等機關查證後，始為報導，並避免報導將犯罪嫌疑人「英雄化」或妄加猜測被報導者的身心反應。**有關標題的處理，應謹慎使用情緒性字眼。**

(三) 有關**犯罪**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 七、自殺新聞之處理

(一) 報導自殺事件時，宜避免浪漫化或英雄化。原則上不做自殺手法之細部描寫。

(1) 一般自殺事件屬個人行為、個人情緒，且未造成公眾危害，或未涉及公共利益者，宜謹慎報導。

(2) 自殺事件屬大庭廣眾下發生，或與公眾人物或公共議題有關之自殺行為，宜謹慎報導。

(3) 報導自殺事件時，應注意各相關機構或組織發布之規範，例如：

(A) 統計資料應謹慎及正確解讀。

(B) 採用真實與正確的資訊來源。

(C) 即時評論應小心處理，不可將自殺動機過於簡化。

(D) 避免「自殺潮」或「世界上最高自殺率地區」等推論字眼。

(E) 避免教導自殺的方法。

(F) 報導應尊重家人和倖存者。

(二) 有關自殺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自殺情節**。

## 八、綁架事件新聞之處理

人質尚未安全脫離綁匪控制前，不得報導。

## 九、群眾抗議事件新聞之處理

對於**群眾抗議事件**，應遵守中立客觀的報導立場，不得唆使或導演群眾的抗議行為。

## 十、醫療新聞或重大流行疾病新聞之處理

(一) 重大流行疾病疫情之報導，應以政府主管機關發佈之資訊為準。但若政府涉嫌掩蓋事實，或無故拖延資訊公開者，則不在此限。

(二) 報導流行疫情與事實不相符合，經各級主管機關通知或更正者，應即更正。

(三) 對於感染法定傳染病接受隔離治療者、居家檢疫者、集中檢疫者及其家屬進行採訪時，應表明媒體身分。如當事人拒絕時，不得對其採訪、攝影或錄音。

## 十一、愛滋感染者或病患相關新聞之處理

- (一) 以愛滋「感染者」取代「愛滋病患」的稱呼，以去除社會污名，並尊重感染者的基本尊嚴與權益，報導時應避免影射愛滋感染者的危險性，並應避免描繪或暗示其負面刻板印象。
- (二) 未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得錄音、錄影或攝影。
- (三) 社會事件當事人為愛滋感染者（或疑為愛滋感染者），但其愛滋感染身分與該社會事件無關者，應避免涉及愛滋字眼。
- (四) 應謹慎處理可能涉及鼓勵歧視、嘲笑、偏見、惡意中傷、侮辱愛滋感染者的素材。報導內容應傳遞正確知識及平衡歧視言行。

## 十二、性與裸露事件新聞之處理

- (一) 應高度審慎處理性與裸露、生殖器或體毛之畫面，並避免猥褻內容之呈現。
- (二) 描述性行為應採審慎態度，但與性教育有關者，不在此限。
- (三) 因報導必要時，得保留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的圖片、影像、動畫：
  - (1) 六歲以下兒童全裸。
  - (2) 以裸露上半身為常習者。
  - (3) 背面上半身裸露鏡頭。
  - (4) 如為藝術表演、演藝表演、文學報導、學術性、教育性、醫學性價值所需，應在尊重原創精神、社會公益和社會風俗之情形下，做適當之新聞處理。處理時應以原創精神、社會公益大於社會風俗為原則。

## 十三、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

- (一) 新聞報導應避免以歧視字眼報導性別（包括生理性別、性別氣質、性別認同和性傾向在內）與弱勢族群新聞，避免社會污名烙印。
- (二) 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 (三) 新聞報導應避免歧視資源弱勢的族群（包括但不限於新移民和原住民等族群）。報導時應避免使用歧視用語，且不得宣傳或主張特定國籍、原始國籍、種族、族裔身分、膚色或出生地的低劣特性。
- (四) 新聞報導應避免污名化同居、離婚、家暴、單親、隔代教養、未成年懷孕少女、中輟生、同志等各類家庭模式，以免造成多元家庭受到社會歧視、誤解或傷害之結果。
- (五) 報導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時，應適度提供相關社會資源資訊。

## 十四、身心障礙者（及精神障礙者）新聞之處理

- (一) 經當事人、家屬或其監護人之同意，始得對精神障礙者及其他身心障礙者

進行錄音、錄影或攝影。前述情況以明知受訪者為精神障礙者及其他身心障礙者為限。

- (二) 新聞報導應避免以行為人行為異常為由，即妄加揣測其為身心障礙者或精神障礙者。
- (三) 新聞報導應避免使用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應避免誤導閱聽人對病人（精神疾患）產生歧視的報導。
- (四) 新聞報導不法活動或反社會行為等負面事件時，應避免使用歧視性文字，或以身體及心理特徵標籤化身心障礙者。
- (五) 新聞報導不宜在未經證實之情況妄下結論，並應避免將社會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
- (六) 新聞報導應儘量讓閱聽人正確認識並接納身心障礙者。報導應避免影射精神障礙者或身心障礙者的危險性，並應避免強調或暗示其負面刻板印象。

### 十五、靈異等超自然現象事件新聞之處理

靈異、通靈、觀落陰、宗教或其他玄奇詭異等涉及超自然現象之新聞報導，應適度提供專家說法，並謹慎處理及平衡報導。

## 參、新聞自律諮詢機制

- 一、為強化新聞自律成效，結合公民監督精神，本報設置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
- 二、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由公民團體代表和學者專家 11 人以上組成，諮詢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諮詢委員互選之。諮詢委員出席過半數即可開會，蘋果日報相關人員（包括蘋果日報社長、總編輯、副總編及相關主管）應列席報告。
- 三、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新聞諮詢會議，針對**公民團體**申訴內容，依本執行綱要進行個案討論。如遇重大新聞事件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主任委員並得審酌申訴案件類型及其申訴內容，召開臨時會。
- 四、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開會時，蘋果日報社長、總編輯及相關主管、蘋果日報自律委員會代表應有六人以上出席，並針對申訴內容及委員會意見進行答覆與說明。若有必要時，新聞報導相關當事人或諮詢對象亦得受邀出席陳述意見。
- 五、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之討論及決議內容，應全程紀錄並上網公開之。
- 六、權利與義務：關於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成員之權利與義務，於本綱要通過後，以「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肆、自律委員會

為落實新聞自律精神並達成自律成效，本報設立新聞自律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本報表現，並依本執行綱要之精神擬定問責制度，以貫徹新聞自律精神。自律委員會與諮詢委員會應採聯席會議方式為之，在召開自律諮詢會議之前先召開自律委員會。

自律委員會開會時，蘋果日報社長、總編輯及相關主管、蘋果日報自律委員會代表均應出席，依申訴案例類型進行討論。若有必要時，新聞報導相關當事人或諮詢對象亦得受邀出席陳述意見。

## 伍、蘋果日報問責制度

- 一、每次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需明列案例討論正反意見並陳之重點摘要記錄，以及針對案例之回覆處理內容，並公開上網相關會議紀錄。
- 二、如遇重大爭議之申訴案例，經諮詢委員會討論後仍有嚴重歧見，蘋果論壇應提供版面（包含網站），由諮詢委員會提出意見供社會公評。
- 三、蘋果日報自律委員會應於每年一月提出前年度社會責信報告，並公開上網以昭社會公信。

## 陸、附則

本自律綱要之修訂，經蘋果日報、公民團體和學者專家共同討論後為之。  
歷史新聞資料更正及移除應依「壹傳媒歷史新聞資料更正及移除處理原則」辦理。

### 壹傳媒涉己新聞處理原則

2012.5.16 通過

- 一、涉己新聞係指報導內容，涉及壹傳媒所屬各子公司的內容及產品，以及壹傳媒董事及員工其行為及言論。
- 二、報導涉己新聞，應遵守自律規範及製播準則，維護媒體的公正性。
- 三、為使閱聽人有足夠資訊，報導涉己新聞時，該媒體應揭露壹傳媒與該新聞的利益關係，以供閱聽人判斷曲直。
- 四、報導涉己新聞時，為呈現多元意見，應嚴守平衡報導原則，給雙方當事人有說明機會。
- 五、為保障閱聽人權益，處理涉己新聞，不應排擠其他新聞的露出。

壹傳媒歷史新聞資料更正及移除處理原則(2012.7.18 增修)

壹傳媒歷史新聞資料更正及移除處理原則

2012.7.18 增修部分條文

第一條：歷史新聞資料係指涉及壹傳媒所屬各子公司所屬的網域及合作對象之數

位新聞內容，包含動態影片、動畫新聞、圖片、文字、標題及圖說。

第二條：本處理原則適用於報導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具名來函壹傳媒倫理委員會進行申訴之報導，並提列相關具體資料後由本委員會受理。如遇特殊個案，授權三媒體倫理委會委員，召集主管評議決定，結論再送委員會。

第三條：針對閱聽人申訴，被申訴媒體若查無不當報導之情事，得不予處理。

相關報導如為明顯之圖片或文字資訊之錯誤和誤植，被申訴媒體應於七日內更正。

隱私資訊揭露致其權益受損且與公共利益無關者，經提出明確事證申訴後，由被申訴媒體於七日內加以移除。

不當使用造成歧視，經提出明確事證申訴後，由被申訴媒體於七日內，加以移除或更正。

第四條：閱聽人若不服被申訴媒體處理結果，得於一個月內向倫理委員會提出異議，倫理委員會如受理異議，得維持被申訴媒體決定，或要求被申訴媒體於三天內移除或更正。

第五條：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壹傳媒倫理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 三． 自律委員會今年來處理案件及情形說明

今年來委員會分別於 3 月 12 日、4 月 30 日、6 月 25 日、9 月 24 日、及原定 12 月的會議，延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召開，由諮詢委員提案，就蘋果日報、爽報及網站新聞與即時新聞、動新聞等相關報導內容，照片，圖示等，依據「蘋果日報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相關條文進行提案討論，經統整提案類型為：

- \* 涉違反自律綱要災難或意外新聞處理 1 則
- \* 涉違反自律綱要性別弱勢、性侵、性騷、裸露新聞處理 7 則
- \* 涉違反自律綱要兒少及青少年權益、家暴新聞新聞處理 10 則
- \* 涉違反自律綱要血腥暴力新聞處理 3 則
- \* 涉違反報導真實與平衡新聞處理 5 則
- \* 涉違反自殺新聞處理 2 則
- \* 涉違反犯罪新聞處理 1 則
- \* 違反身心障礙者（及精神障礙者）新聞處理 1 則
- \* 涉違反個人隱私 1 則
- \* 其他（未違反自律綱要、臨時提案或其他討論，今年增嘉獎報導）4 則

除上列提案外，6月25日的會議中加開討論，因台北市社會局移送《蘋果日報》在104年2月13日頭版刊載的《擁抱人質訣別 圍圈臥地自轟 劫獄6囚飲彈亡》，此則經台北市報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審議認定違反兒少法第45條規定，須於3個月內主動辦理論壇或座談會討論該案。會中除公民團體外，還請到台北市社會局科長王惠宜及科員陳佩琪列席。

今年來開會提案類型分類及處理情形如下，經開會討論，會中雙方達成共識，進行報導內容修正或處理。

#### 一．涉違反自律綱要災難或意外新聞處理

提案單位	報導媒介	報導日期及新聞	違反自律綱要情形	申訴意見	回應及處理情形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林月琴 執行長	蘋果日報	2015.6.28 A1《八仙樂園地獄火 12 命危 400 傷》 2015.6.28 A2《史上最大塵爆 千人陷火海 痛到打滾》 2015.6.29 A2《202 人傷勢重 3 天是關鍵》 2015.7.8 A2《塵爆善款非公教也享 20 天有薪假》	分則五	使用全篇幅報導及大張照片，且傷口馬賽克不完整，可明顯看出傷患傷勢，對當事人不尊重。	照片使用上已多加斟酌，傷者照片應打的馬賽克也有處理，因考量新聞重大性及事件延續性，事件配照無法省，對於建議，未來使用上會多注意。

#### 二.涉違反自律綱要性別弱勢、性侵、性騷、裸露新聞處理

提案單位	報導媒介	報導日期及新聞	違反自律綱要情形	申訴意見	回應及處理情形



<p>台灣防暴聯盟社員工周嘉琪</p>	<p>即時新聞</p>	<p>2015.4.7 《性侵女網友再劫財 狡辯性交易殺價被誣賴》</p> <p>2015.4.24 《持刀強逼女友分手砲 惡男：割哪裡自己選》</p>	<p>分則一</p>	<p>主要在示意圖及標題文字使用上的不恰當。「分手砲」一詞建議更換「性侵害」。</p>	<p>這兩則即時新聞示意圖確實有點OVER，這新聞確實不應該呈現出那女生驚恐的臉部。「分手砲」是標題，因內文並沒有分手砲。以上兩點會轉達即時新聞處理單位。同時強調，性侵害處理上，本報會更謹慎，無論在文字上或畫面處理上。</p>
<p>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社員工周嘉琦</p>	<p>即時新聞</p>	<p>2015.4.1 《少女被拍下體特寫「攝」狼：這是內衣目錄》</p>	<p>分則十三</p>	<p>報導內容隱含譴責被害人的訊息，記者對於事件進行主觀評論，有違反記者報導的倫理之嫌。</p>	<p>對於反映記者寫作太主觀，會轉達即時新聞處理單位注意。</p>

<p>社團法人 台灣防暴 聯盟社工 員周嘉琦</p>	<p>動新聞</p>	<p>2015.5.22 《被控虐打性侵女友 2 審翻盤改無罪 》</p>	<p>分則一</p>	<p>此類題材 應避免使 用動畫與 模擬圖片 詳細描繪 侵害情 節，且於 網站報導 未採取防 護措施， 對孩童恐 影響其模 仿學習。</p>	<p>此則圖片 已移除</p>
<p>社團法人 台灣少年 權益與福 利促進聯 盟 文宣 員 王今 暉</p>	<p>動新聞</p>	<p>動新聞「旁白哥抓漏」 系列影片 2015.5.16 《1. 旁白哥抓漏 I 級 豔后下體去角質 利 菁婷婷捉對廝殺》 2015.8.1 《旁白哥抓漏 35 歲波 霸不敵半百奶媽》 2015.9.12 《旁白哥抓漏 連奶 奶環球中國風》</p>	<p>分則十 二</p>	<p>蘋果《動 新聞》「旁 白哥抓 漏」系列 影片內 容，經常 將新聞焦 點圍繞在 女性胸 部、下 體，有物 化女性之 嫌。主要 質疑新聞 價值何在</p>	<p>對於物化 女性處理 上會加以 改進，也 會注意原 創精神， 但仍強 調，旁白 哥的題材 就是娛樂 的效果、 KUSO。</p>
<p>社團法人 台灣防暴 聯盟社工 員關壯宇</p>	<p>蘋果日 報 即時新 聞</p>	<p>2015/09/17-2015/11/21 多則新聞 09/17 15:38 《男師性騷擾 深夜 約國中女吃 OO》 09/21 12:33 即時新聞 《硬上女友 國中妹 惡狼自爆 是「5 秒狼」》</p>	<p>分則十 三</p>	<p>報導內容 可能散播 或強化性 別的不平 等、偏 見、歧視 和刻板印 象，造成 「性別決</p>	<p>相關新聞 處理方式 用一體兩 面角度思 考，若小 孩遇成人 要求做類 似動作時 可拒絕、逃</p>

		<p>09/22 08:50 即時新聞 《監視器曝光！狼闖國小校園逼小男童「幫含」》</p> <p>09/22 14:43 即時新聞 《在室高中生被女同學破處 倒賠 8 萬》</p> <p>09/25 18:09 即時新聞 《誣付 7 萬約砲少女 碩士生迷姦重判》</p> <p>09/30 13:50 即時新聞 《洗菜遭偷摸蜜臀？ 餐廳女員工怒告性騷》</p> <p>10/06 16:23 《「想把雞雞剪掉」獸父狎 5 歲兒鳥 895 次》</p> <p>10/06 18:30 《小二生學父脫褲露鳥 想當蜘蛛人護姊》</p> <p>10/07 00:03 《妻上大夜班貼補家用 淫男竟 2 度性侵女兒》</p> <p>10/08 18:08 《逼看 A 片打手槍 少棒助教狹 9 童》</p> <p>10/29 16:30 《餐桌下伸鹹豬手 教授竟摸 OL 大腿內側》</p> <p>11/21 12:55 即時新聞 《吃早餐突然勃起 帶少女回</p>		<p>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等不當效果之虞。</p>	<p>跑。另針對反映意見我們會更謹慎。</p>
--	--	---	--	--------------------------	-------------------------

		家硬上弓》			
社團法人 台灣少年 權益與福 利促進聯 盟 文宣 員 王今 暉	蘋果日 報 動新聞	2016.1.19 〈「德國女人站在那 兒 就是要讓我上的 啊」〉	分則十 三	報導直接 以「犯罪 人用語」 當主標 題，有散 布性別偏 見、影響 兒少價值 觀之虞。	關於歐洲 難民潮議 題很複雜 也很多面 向，我們提 供給讀者 多元思考，此則非 一個主新聞，假設在 頭版不會 下這樣的 標題，此報 導標題在 整套新聞 裡面用以 去呈現加 害者的惡 劣是有可能。對於反 映意見會 予注意。
社團法人 台灣少年 權益與福 利促進聯 盟 文宣 員 王今 暉	即時新 聞	2015.12.7 〈乳媚娘健身直播超 辣 「謝謝教練操爆 我」〉	分則十 二	代反映讀 者來函： 建議標題 避免使用 具有性暗 示意義的 用語、新 聞內容避 免過度強 調女性體 徵。	此則新聞 女主角為 <b>MODEL</b> ， 在其粉絲 專頁 <b>PO</b> 自 己直播的 影片，讓粉 絲大飽眼 福。對於讀 者反映意 見會參考。

### 三．涉違反自律綱要兒少及青少年權益、家暴新聞新聞處理

提案單位	報導媒介	報導日期及新	違反自律	申訴意見	回應及處
------	------	--------	------	------	------

		聞	綱要情形		理情形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林月琴 執行長	蘋果日報 動新聞	2015.2.5 A2《2 歲兒溺水無心跳 父救回妻兒沉河超過 3 分鐘 硬搏死神 好威》 2015.2.7 A10《倖存一歲娃 哭喊「媽媽抱」 10 歲女童復元返陸 家屬瞞母噩耗》	分則三	報導內容刊登孩子清楚面容，過度揭露孩子隱私。血腥受傷場面直接刊登，雖為凸顯空難所造成的傷害，如此處理讓當事人產生莫大陰影，不為當事人考量實為不妥。	這張照片沒有賣弄血腥，呈現的是正面的人性，親情的偉大在災難中互相扶持，國際新聞在處理重大災難裡獲救的孩童時，也不會馬賽克處理。至於動新聞，如兩歲小孩被救護人員抱上來非常近距離的畫面，就有打馬。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	蘋果日報	2015.3.13 A2 《狠男關 6 年可假釋》	分則三併 分則四	過於血腥暴力，虐待孩子畫面不應使用模擬圖示，母親亦是家暴受害者，「懦弱母」的用詞似乎太苛責。	這則新聞是要譴責法官判太輕，圖示是要呈現出加害人的可惡，目的是讓人同情小孩，加強感受。對於「懦弱」的字眼處理會改進。

<p>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p>	<p>蘋果日報 動新聞</p>	<p>2015.4.24 A12 《惡火殺子 寡母慟：讓我也走》</p>	<p>分則三</p>	<p>報導內容清楚刊登孩子面容及姓名，過度揭露孩子隱私，且動新聞跟報紙處理，照片及姓名處理不同，是否可統一。</p>	<p>這類新聞，我們處理原則是，犯罪事件如果父母涉及不名譽的事情，對他的下一代我們一定保護。像這種很單純的意外事件，我們還是會揭露。</p>
<p>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p>	<p>蘋果日報 動新聞</p>	<p>2015.5.30 《人魔闖校園 小二女遭割喉命危》 2015.5.30 《人魔冷笑稱解脫「砍頸兩刀一定死」》 2015.5.31 《人魔闖校園 割喉奪命》 《蘋果》還原經過》</p>	<p>分則三併 分則四及 分則六</p>	<p>本則新聞以「人魔」及「砍頸兩刀一定死」等誇張或聳動字樣做為標題，渲染犯罪，製造引發社會懼怕恐怖氣氛。並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引發讀者恐慌，對受害者及家屬也造成二度傷害。</p>	<p>標題「砍頸兩刀」，應是想要呈現這個人的冷血，這篇報導另有用意讓大家知道如何防範及應變，對於意見我們會注意。</p>

台灣少年 權益與福 利促進聯 盟 文宣員 許瑩純	動新聞	2015.4.29 《海陸老兵夜 夜床戰 完勝 3 女賺百萬》	分則二	本則新聞 報導為家 暴案件，不 該以窺奇 手法、「賺 賠邏輯」的 框架、「性 交易報導 模式」報導 此案件。	日後處理 家暴新聞 時，用字遣 詞可以再 更謹慎。
台灣防暴 聯盟 社工 員 張欣耘 及 靖娟兒童 安全文教 基金會 林 月琴 執行 長	蘋果日報 動新聞	2015.3.22 A10 《家暴夫 當兒 面割喉岳母 妻跪求「放過兒 子」 遭擄走逼 同死》 2015.3.22 動新聞 《恐怖家暴夫 當兒面割喉岳 母》	分則二併 分則四	有關家暴 題材新 聞，應避免 使用動畫 與模擬圖 片詳細描 繪侵害情 節。過於血 腥及暴力的 畫面及 內容，編輯 時應謹慎 挑選，畫面 並應以馬 賽克處理。	對於建議 會多注意。 另示意圖 及動新聞 中引廢氣 自殺畫面 不要再出 現。
社團法人 台灣少年 權益與福 利促進聯 盟 文宣員 許瑩純	蘋果日報 動新聞	2015. 6.4 A1 《「童星喬喬是 受虐兒」喬爸爭 監護權自爆 掀 論戰》	分則二	報導中將 喬爸指控 內容詳 列，過度揭 露喬喬隱 私而未善 盡保護兒 童及少年 之責任。	此則新聞 已於見報 當天於網 路撤除 對於提醒 會注意
社團法人 台灣防暴 聯盟社工	蘋果日報 即時新聞	2015.9.10《恐怖 男 爆打女友 活活塞冰櫃	分則二併 分則四	四篇新聞 皆為家暴 事件，從示	申訴圖片 已打馬賽 克

<p>員闕壯宇</p>		<p>交保竟放話「殺兩個也是殺」被害人驚恐》</p> <p>2015.9.22 16:01 《男砍殺二嫂及表孀 理由讓人驚呆》</p> <p>2015.10.15 《「乎妳死」惡男砍前妻再追撞 見傷者倒地哀號 下車插腰看好戲》</p> <p>2015.11.18 14:09 即時新聞《老婆搭小王車？人夫攔車挨告》</p>		<p>意圖或照片中都可明顯見得侵害的過程或是受害人傷勢，建議有明顯傷勢圖片應馬賽克處理，其餘模擬圖或示意圖也應避免呈現侵害的情節。</p>	
<p>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社工員闕壯宇</p>	<p>蘋果日報 即時新聞</p>	<p>2015.9.22-11.10 多則新聞 09/22 08:50 即時新聞 《監視器曝光！狼闖國小校園逼小男童「幫含」》 10/06 16:23 《「想把雞雞剪掉」 獸父狎 5 歲兒鳥 895 次》 10/08 18:08 《逼看 A 片打手槍 少棒助教狹 9 童》 10/15 13:07</p>	<p>分則三</p>	<p>本提案 7 則新聞報導內文對侵害過程描述過於詳細，其中以《慘絕人倫 夥恐怖男友 母剪嬰分屍》報導最為代表性，將嬰屍支解過程鉅細靡遺描述出來，恐讓兒</p>	<p>剪嬰分屍案很罕見，事實殘酷程度遠超出呈現方式，我們處理時有注意到，但修改幅度還不盡如人意，對我們也是教材。</p>



		<p>《賤男就愛無套嘿咻 2 少女墮胎 7 次》 10/22 13:15</p> <p>《復康巴士司機 接送身障少女竟性侵》 11/06 18:05</p> <p>即時新聞《獸父性侵兒子 71 次竟稱幫排毒》 11/10</p> <p>《慘絕人倫 夥恐怖男友 母剪嬰分屍》</p>		童及青少年在接收此類資訊時，產生陰影及恐懼。	
<p>社團法人 台灣少年 權益與福 利促進聯 盟 文宣員 王今暉</p>	<p>蘋果日報 動新聞</p>	<p>2015.10.19 〈 8 歲萌弟跳 陣頭「覺得很 帥」〉</p>	分則三	<p>本案雖以正面手法報導，但透露男童姓名、照片甚至被父親拋棄的身世，讓當事人更易被貼上負面標籤，強化刻板印象，應避免刊出全名及當事人正面全臉照。</p>	<p>玩陣頭現今並非負面標籤，對於被父母遺棄不應報導的疑慮，以後會再多注意。</p>

#### 四·涉違反自律綱要血腥暴力新聞處理

提案單位	報導媒介	報導日期及新聞	違反自律綱要情形	申訴意見	回應及處理情形
社團法人	蘋果日報	2015.3.7	分則四	標題過於	鄭捷殺人

<p>台灣少年 權益與福 利促進聯 盟 許瑩純 文宣員</p>	<p>動新聞</p>	<p>A2 《鄭捷網 誌「每天灌 妳強酸強 鹼」高一 起寫下駭 人自傳 首度曝光</p>		<p>聳動且報 導內文複 製仇恨與 暴力語 言。報導內 文詳細轉 載了鄭捷 所寫的暴 力語言，並 製成動新 聞配以冷 酷的聲 調，擴大暴 力文字 的影響力。</p>	<p>事件是台 灣犯罪史 上很重要 的刑案，本 則配音方 式可檢 討，但太冷 酷的批 評，應不至 於，被害人 被砍殺的 過程都未 出現。該則 動新聞已 列限制級</p>
<p>台灣媒體 觀察教育 基金會 公 共事務長 林福岳</p>	<p>蘋果日報 動新聞</p>	<p>2015.3.4 A1 《逼分手 砲殺母女 判死 恐怖 情人勒斃 女友 「鼻 血都噴出」 沒人性 殺 人母 陳屍 鄰房 再性 侵女友滅 口》</p>	<p>分則四</p>	<p>分手砲」一 詞對兒童 與青少年 而言不 宜。動新聞 用暗示手 法，顯露出 一部分之 犯案過 程，恐引發 模仿與學 習效應。</p>	<p>對於 「性」、「性 侵害」有關 的報導我 們都滿謹 慎的，「分 手砲」並不 是好的標 題，會再注 意。其實有 些用字我 們不用但 別報用 了。因此。 我們很有 誠意地在 努力了。</p>
<p>社團法人 台灣少年 權益與福 利促進聯</p>	<p>蘋果日報</p>	<p>2015.6.13 A8 《3 男遭擄 噴燈凌虐</p>	<p>分則四</p>	<p>報導搭配 的示意圖 過度詳盡 呈現施暴</p>	<p>我們認為 該則示意 圖會影響 新聞本身</p>

盟 文宣 員 許瑩純		燒 LP 脫光電擊 囚 18 小時 允吐贓款 才獲釋》		過程。是否 必要？	重要性，應 無不妥。
---------------	--	---	--	--------------	---------------

五·涉違反報導真實與平衡新聞處理

提案單位	報導媒介	報導日期 及新聞	違反自律 綱要情形	申訴意見	回應及處 理情形
台灣防暴 聯盟 秘書 長廖書雯	即時新聞	2014.12.27 《兒子寄 養疑受虐 社工竟向 父亂要 錢！》	總則一	標題易引 導並讓閱 聽者產生 社政單位 疑似怠忽 職守之 嫌。且本案 報載與事 實有出 入，亦有對 寄養家庭 之負面觀 感之影響。	處理上標 題的確有 誤， 此則新聞 標題已修 改成《4 歲 兒寄養額 頭腫一包 父提告傷 害》
社團法人 台灣少年 權益與福 利促進聯 盟 文宣員 王今暉	蘋果日報	2015.8.27 A9 《5 屁孩擾 清夢 警揮 棍全打趴 傷者被爆 頭怒告 遭 記 2 小過懲 處》	總則一併 分則六	整篇報導 藉由網友 及部落族 人批評少 年吵鬧行 為，以小屁 孩形象強 化對少年 的刻板印 象，已有過 度合理化 員警施暴 價值立 場，未善盡	只記小過 太誇張，這 則報導處 理嚴重失 衡，會再檢 討。

				平衡報導。	
社團法人 台灣少年 權益與福 利促進聯 盟 文宣員 王今暉	蘋果日報	2015.8.23 A1 《恐怖電 扶梯咬斷 童指 父怒告求 償 200 萬 家樂福：家 長有責》	總則一	主標題與 各段落標 題將事件 呈現為家 長疏忽，卻 淡化業者 責任。這則 報導未平 衡報導兒 童安全權 益的價值 和觀點。	此報導是 投訴案，有 現場訪視， 及問律師 自保的權 益，以提醒 家長，但忽 略消保法 第 7 條，這 方面應補 強提醒讀 者。
社團法人 台灣防暴 聯盟 社工 員 周嘉琦	即時新聞	2015.7.20 《惡狼性 侵少女：不 跟我做愛 讓妳家人 消失》	總則一	引用法條 有誤：姦淫 幼女罪是 大陸法律。	內容已修 正
靖娟兒童 安全文教 基金會執 行長林月 琴	蘋果日報 即時新聞	2015.7.3 即時新聞 18:44《北捷 再現隨機 殺人 1 男 學生胸口 中刀》 (標題已更 正為「北捷 驚爆傷人 案 1 男學 生胸口中 刀」) 16:56 《驚 悚 3 秒！北 車隨機殺 人 監視 影片曝光》	總則一併 分則四,六	事發後的 即時新聞 的標題或 文字未查 明事實 前，就使用 驚悚標題 及臆測、情 緒性文 字，報導失 真、誤導民 眾，汙名化 過失傷害 者。2. 妄加 猜測被報 導者的身 心反應，虛 構事發過	這則處理 上即時新 聞部分，我 們有進行 檢討，且要 求同事注 意查證，且 發現有誤 立即更改 標題，並非 故意製造 聳動，對於 此類新聞 的處理上 會更謹慎。

		(標題已更正為「驚悚3秒！北捷傷人案監視影片曝光」) 2015.7.4 A1 《廚師帶刀搭捷運擦撞刺傷少年》		程。3. 血腥畫面的馬賽克處理不足，且刻意放大。	

#### 六·涉違反自殺新聞處理

提案單位	報導媒介	報導日期及新聞	違反自律綱要情形	申訴意見	回應及處理情形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文宣員許瑩純	蘋果日報 動新聞	2015.2.26 A6 《掛網被勸「早睡」男大生自焚亡》	分別七	標題簡化自殺原因，用動畫繪製該生拎汽油桶離家及汽油淋身點燃打火機情景。	動新聞內容在自殺過程已簡化，盡可能呈現他有可能自殺的原因，並未把焦點放在自殺過程。 標題為時間序關係，不是因果關係。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文宣員許瑩純	蘋果日報	2015.2.16 《大愛台女演員爆瓦斯亡「想和你老來伴等不下	分別七	本報導詳細描寫自殺手法，報導中所引用好友說法，過度推	因自殺地點為停車場，屬公共場所，第一時間我們無法知道

		去了」》		論與簡化自殺動機。	是自殺還是他殺，查證後告訴讀者她是自殺。至於因採訪到好友才寫入報導，對此可再檢討。

七·涉違反犯罪新聞處理

提案單位	報導媒介	報導日期及新聞	違反自律綱要情形	申請意見	回應及處理情形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文宣員許瑩純	蘋果日報	2015.2.13 A1 《擁抱人質訣別 圍圈臥地自轟 劫獄6囚飲彈亡》 2015.1.20 A1 《機場門口 單親爸被擊斃 載幼女遭攔查 奪槍互轟 25彈》	分則六	屍體照置放頭版，照片雖有打馬賽克，但這兩張照片是否涉及公共利益，放置頭版必要性為何？	人質自轟這則照片看起來很大，但屍體占比例小，已盡量把屍體變小，但六人屍體實在無法避，已盡量推遠，血腥顏色也已盡量避免，別家媒體的六囚照片幾乎是在眼前呈現。這種重大新聞不是一般刑事事件，還

					涉及到社會正義，背後有太多問題值得探討，機場那則是公共安全問題。照片由讀者提供

#### 八.違反身心障礙者（及精神障礙者）新聞處理

提案單位	報導媒介	報導日期及新聞	違反自律綱要情形	申請意見	回應及處理情形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林福岳	蘋果日報	2015.4.15 A5 《李蒨蓉違規右轉撞殘胞 又出載阿帕契貴婦血拼 自稱恍神》	分則十四	標題稱身障者為「殘胞」不妥當，名稱不正確，對當事人有所傷害。	可能是標題字數的限制問題，會再處理。謝謝提醒。

#### 九·涉違反個人隱私

提案單位	報導媒介	報導日期及新聞	違反自律綱要情形	申請意見	回應及處理情形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林秀怡	蘋果日報 即時新聞	2014.12.11 〈被爆援交喊價 10 萬 太陽花女王：遭設局〉	總則第二項	劉喬安事件有何公共利益？需要特別報導？甚至記者到機場堵人，強迫其回應與說	並未強迫採訪劉女，且當事人自己找本報其他記者，同時又自刊出 5 千字自白文，惟本報

				明？	有披露，已做到平衡
--	--	--	--	----	-----------

十·其他（未違反自律綱要、臨時提案或其他討論）

提案單位	報導媒介	報導日期及新聞	違反自律綱要情形	申訴意見	回應及處理情形
台灣防暴聯盟社工員張欣耘	蘋果日報	2015.3.17 A9 《少女想要手機 獸父逼嘿咻交換 性侵20次都失敗 仍遭起訴》	未違反自律條文	本則為性別暴力相對有進步報導，副標為性侵害事件司法(暫時)結果，因回應主標題，除有訓示意涵，亦富有社會教育價值。 (二)相對於他報報導還原「性侵害」之事實，貴報亦無有他家報導專注於「性」方面陳述，顯有進步。	謝 謝 肯 定 及 建 議。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社工員 周嘉琦	蘋果日報 即時新聞	2015.6.9 11:34 即時新聞 《「WIFI 借妳用幫我吹」 狼		列舉近三個月本報針對性侵害、性騷	其中不少為即時新聞，謝謝



		<p>兄趁機性侵堂妹》、2015.6.18 06:38 即時新聞《被獸父逼打手槍 女兒抓電扇狠砸》2015.6.22 A8 《燒炭照騙同情 賤男誘女友上門性侵》2015.7.1 12:00 即時新聞《準將軍嘿咻人妻 星星夢碎》、2015.7.5 A14 《少女日記寫「破了」揪狼師性侵》2015.7.24 13:02 即時新聞《國中諮商室當炮房 社工師染指3女學生》2015.7.24 A18《親一下變捏奶 男被告性騷》2015.8.1 00:00 即時新聞《補教狼師指姦少女 瞎掰白帶一直滴下來》2015.8.1 《收到裸照竟「不夠爽」賤男逼女網友當</p>		<p>擾所使用較不雅標題用詞，期待標題文字使用上有更多修正。。</p>	<p>提醒會多加注意。</p>
--	--	--	--	-------------------------------------	-----------------

		<p>性奴》 2015.8.4 A10《爛軟男 為錢殺女友 謊報自殺》 2015.8.4 13:50 即時新聞 《「幫我含一 含」狼繼父性 侵 10 歲女》 2015.8.5 A15《醫師病 患嘿咻「腰廢 了」》 2015.8.6 14:03 即時新聞 《撿屍火辣 俏同事 賤男 鬼扯被床咚》 2015.8.15 A10《人妻撒泡 尿 驚覺做錯 愛》 08/19 A8《色房 東 誘女學生 性愛換宿》</p>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文宣員許瑩純	即時新聞	<p>2.15.5.20 即時外電新聞 《【爆乳外交】 法女官露事業 線 台灣敢做 嗎？》</p>		<p>重點放在 看到外交 官露事業 線，巨乳 都要彈出 來了，報 導角度為 消費她的 身材。</p>	<p>相關意見會轉 達處理 單位。</p>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社工員關壯	蘋果日報	<p>2015.11.2〈酒 後闖寢室 消 防小隊長性侵</p>	<p>未違反自律 條文</p>	<p>本案報導 訪問專家 學者意</p>	<p>謝謝肯 定。</p>

字		女隊員〉		見，且提供遭性侵自保方式，標題、內文、示意圖無不妥，值得嘉獎。	
---	--	------	--	---------------------------------	--

## 除上列正式提案外，另有相關重要討論

先前委員會中討論過，除正式提案的案例討論外，自去年開始公民團體各自在其的專業上，針對新聞事件看到的狀況，於開會時提出專題討論。今年來專題討論內容如下：

**1.日期： 3月12日**

**主題：《網路魅力擋不住：從網路安全談起》**

**主講人：白絲帶關懷協會執行長、政大傳播學院教授黃葳威**

內容：

現場播放影片與討論，會中提出網路新聞停看聽，新聞如下：

20150211\_空難抓交替\_

20150217-國二生失竊，師稱說謊\_

20150217-臉書集資殺蔡正元未遮名字\_

20150210\_機師慘死容貌\_

20150210\_機師死亡描述\_

黃葳威老師表示，推動「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站內容自律公約」，日前已與網路媒體 NOWnews、ETtoday 會談，希望能推動網路新聞媒體自律平台，另設有網路安全教育、申訴違法網站、家庭網安諮詢。

**2.日期： 4月30日**

**主題：《兒少性剝削修法》**

**主講人：勵馨基金會研發主任王淑芬**

內容

討論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經歷多年立法沿革及發展，今年1月由立法院三讀通過，正式更名為兒少性剝削法，年初已正式由總統公布，預計明年施行。期間針對法條的缺失、名稱的改變及擴大保護範圍，加強安置及保護，並加強網路業者的規範和刑責。其中特別提及媒體相關條文，如網路業者或媒體揭露未成年身份或散佈等相關規範。針對媒體報導用語的部分，如性交易改為性剝削、被害人取

代少年或少女、救援或查明取代查獲等，字眼轉換就可有不同感受。專題中並提醒性剝削新樣態，如網路視訊，以及媒體自律，如何用字不揭露身分，避免詳述被害過程，避免少女同意或自願的說法，更清楚說明誘引或受害過程，如何誤入行業，可於標題中呼籲注意教育功能。

### **相關討論及回應**

專題內容對本報幫助很大，的確性交易不能稱為一種交易。老實說，有時下筆很快有可能會誤用，確實沒想到，會慢慢設法來調整。對於性交易第一時間查獲或救援確實較難界定。對此，王主任表示，透過第三者，非一對一網路援交就是人口販賣，就是被害人。

我們會先把觀念放腦袋中，寫作過程設法嚴謹，讓外界知道他們是受害者。

### **3.日期:6月25日**

**主題：【討論議案一】兒少權法第 69 條隱私權應用原則**

**主講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文宣員許茱純**

#### **內容**

2015年6月17日 由衛福部召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隱私權應用原則研討會，會中討論媒體報導內容雖未揭露兒少資訊，但在新聞頁面附上特定臉書連結，仍使網友輕易透過連結得到足以辨識兒少身分資訊，媒體此舉是否屬於揭露兒少隱私樣態之一？轉貼之網友是否為揭露兒少資訊之行為人需併罰？於網頁揭露兒少隱私之裁處主體，應為該平台業者、發言討論之相關使用者，或兩者皆屬之？另同案在平面報紙和電子媒體、電子報揭露兒少隱私，不同載具是否裁罰或有其他規定，又該由誰裁罰，提請討論。

案例：

新竹縣國二女童遭性侵虐殺案，受害者未成年並遭受性侵，網友於臉書粉絲專頁放上林姓兇嫌父女照片作為主頁，蘋果日報報導此新聞時，附上兇嫌臉書連結，引起網友轉載，使兇嫌之女長相、學校可輕易辨識。

這則報導問題在於放了連結，讓讀者可以直接連到兇嫌臉書，因而讓網友散佈兇嫌未成年子女的照片。之前李宗瑞案《中時》為何被裁罰，就是因為報導內容裡有直接連到卡提諾論壇的連結，導致大家瘋狂連結。這則因為牽涉到加害人的未成年子女，這部分一定要注意，以後不要放這種連結，當天的討論是確定違反兒少法的。

#### **【討論議案二】 臉書小編發言**

蘋果日報的臉書專頁有超過兩百萬的粉絲，具相當影響力。而臉書小編為新聞所下的註解更常是新聞標題以外，影響著讀者是否點閱新聞的關鍵，亦是新聞標題之外理解新聞的重要訊息。然而，雖然小編的發言重要性不小於標題與報導主文，小編們卻為了吸引點閱，常使用強化刻板印象、煽動情緒的文字，忽略其發言代表了蘋果日報，以忽略了其發言的影響力。

5 月底，北投女童割喉案後，台灣社會陷入焦慮，廢除死刑與否亦引起很大爭論，廢死聯盟亦承受相當程度的輿論批評。此時，代表著蘋果日報立場的臉書小編是否適合採取特定立場？

大家對小編比較有意見的地方是說，他可能強化某些刻板印象，小編有時下的評語比較像是標題，會引導讀者去做那樣的思考，是否也是對刻板印象的一種操作？《蘋果》粉絲團的按讚數有兩百多萬，這方面可能要小心一點。

#### **回應：**

粉絲團的小編發言它比較像是和網友互動的寫法，下面有網友一罵，小編也會立刻改。小編為網路企劃編輯。確實對讀者來說確實無法分辨，是蘋果日報還是網路企劃編輯，所以我們真的要謹慎。因都屬蘋果日報員工，所以我們也要去承擔這方面的責任，我們自己要小心，內部會作協調。

#### **4.日期:9 月 24 日**

**主題：探討兒童事故傷害、創傷家庭的復原之路及媒體的不當報導事件對當事兒童及家庭可能造成的後續影響。**

**主講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

#### **內容：**

探討兒童事故傷害、創傷家庭的復原之路及媒體的不當報導事件對當事兒童及家庭可能造成的後續影響。

內容包括相關數據及案例分享，探討創傷兒童家庭復原之路，以健康幼稚園火燒車事件、台南女童遭碾斃及文化國小割喉案為例，討論媒體報導角色，指出不當報導的類型，包括汙名化當事人、不實、主觀、身分揭露、因報導造成集體焦慮等，期待媒體用語精確，多些專業資訊補充，維持客觀，避免主觀評價，重視平衡報導，保護當事人，不要點閱率至上。

#### **5.日期:2016 年 1 月 28 日(原定 2015 年 12 月會議日)**

**主題：性侵害犯罪防治**

**主講人：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

#### **內容：**

探討新聞對性別暴力的報導，其實是事實的選擇，揭露什麼。主講者提出個案及遭遇探討，包括 20 多年前鄧如雯殺夫事件等，強調社會對性別暴力有迷思及刻板印象，包括法官及媒體，對性別刻板態度會影響判決及報導結果。值得強調的是，性別暴力防治目前是全球關注及全民防範的共識，包括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會中分享 2015 年獲美國普立茲獎公共服務獎的地方小報《信使郵報》報導當地地區婦女受暴新聞引發讀者共鳴，甚至促成修法。期許媒體學習此案例。

## 回應

這方面的意識我們是有的，只是做不做得好是一回事。我們做家暴新聞時，都會彼此多討論，絕對不會有婦女是咎由自取這類的感覺，我們對此都有警覺。如白玫瑰運動，我們是很自豪的，因為同事的努力，讓這問題受重視。

## 6.日期:6月25日

### 主題：兒少新聞自律委員審議案件討論

除上列提案外因台北市社會局移送《蘋果日報》在104年2月13日頭版刊載的《擁抱人質訣別 圍圈臥地自轟 劫獄6囚飲彈亡》，此則經台北市報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審議認定違反兒少法第45條規定，須於3個月內主動辦理論壇或座談會討論該案。6月25日會中加開討論此案，會中除公民團體外，還請到台北市社會局科長王惠宜及科員陳佩琪列席。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科長王惠宜會中表示，移送蘋果日報到審議委員會，包括版面比例原則照片比例過大，馬賽克可能打得不夠厚不夠大且太過血腥等。另含民眾檢舉，認為有害兒童青少年身心健康。對於《劫獄6囚飲彈亡》的決議，社會局也尊重報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審議委員會所做的專業判斷。以這則案例來說，在報導後社會局有收到申訴，只要是我們認為有涉及違反第45條的我們都會轉給報業公會。

並非對蘋果有偏見。

### 回應：

據委員告知，表決是否違反兒少法45條只差一票，在這麼保守、對《蘋果》有偏見的會議中都只差一票，本報認為是有爭議的。這新聞是台灣獄政史上從來沒發生過的大事，幾條人命就在我們面前消失，這事難道不值得報導嗎？不宜刊載屍體照片在頭版，是「不宜」，不是「不得」，但這真是一件大事，不是一般路人在路上昏倒死掉，對於這樣一個重大事件，若只為應付保守、無聊意見而不放在頭版，那是失職。第二，尺寸大小要做適度規範，本報已做適度規範。《蘋果》今天能在台灣生存，如果它是像你們想像得那樣糟糕血腥，那它不可能生存到現在，台灣的社會是有判斷力的，我們已做適度規範，這案件顯示監獄管理、法治出現問題，我們不能正視這個問題，非要躲躲藏藏告訴大眾社會一片祥和嗎？這並非身為媒體的責任。

註：會中雙方並就社會局如何受理檢舉，標準為何進行討論，有還參與的公民團體也加以發言，會中本報強調，本報設有自律委員會，創所有媒體之先，會中有共識，未來《蘋果》每3月一次的自律委員會決議也可email給社會局作參考，如果在《蘋果》自律委員會討論過的檢舉案，建議社會局就不需再移送給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

## 四·結語

很謝謝公民團體的互動與監督建議，每次都讓社內同仁有所省思與改進，新聞在講究時效及獨家的要求下，新聞處理時的確難全面及顧及應有的妥善考量，藉由新聞自律委員會的運作，可提供我們更多的省思及改善的方向，包括網站新聞及動新聞等，尤其是即時新聞的不當及修正處理更是有所助益。

另專題討論部分，藉由各公民團體的專業提案，從其專長的領域中提出的意見與看法，讓本報與會同仁從原本的新聞角度做不同的思考，是很寶貴的經驗與觀點分享。